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材料领取

报名登记表

招标人：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

招标项目名称：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通勤班车租赁项目

| 报名领取单位 | 领取日期 | 领取人签名 | 联系电话 | 邮箱地址 | 注册资金 | 实缴资金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

(盖章并回传扫描件)

报名单位资格审核

※投标单位须符合以下资质条件：

- 1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。经营场所、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，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，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；
- 2、投标人所运营车辆需具有有效的行驶证；
- 3、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实质性响应；
- 4、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需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的查询报告，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。
- 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接受中标后分包。
- 6、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：
 - (1) 投标人有最近三年内因腐败、欺诈、失信等违法行为。
 - (2)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参加。
 - (3) 被责令停业、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。

备注：如不符合以上资质条件请勿报名。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。